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

1、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阮琦先生（董事长）、胡宏伟先生（副董事长）、刘晖女士、吴洪伟先生、李亨生先生；

独立董事：樊瑜波先生、江泓先生、孟添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中，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未确定，待候选人确定后，公司将及时组织董事补选的相关程序。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阮琦先生、胡宏伟先生、樊瑜波先生，其中董事长阮琦先生为主席；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江泓先生、孟添先生、刘晖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江泓先生为主席；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樊瑜波先生、孟添先生、胡宏伟先生，其

中独立董事樊瑜波先生为主席；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孟添先生、江泓先生、胡宏伟先生，其中独立董事孟添先生为主席；

(5)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胡宏伟先生、刘晖女士、江泓先生，其中副董事长胡宏伟先生为主席。

董事会成员简历附后。

2、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监事：肖晗先生（监事会主席）、孟莉莉女士、赵怀亮先生；

职工监事：曹蓉女士、江华女士。

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成员简历附后。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胡宏伟先生；

高级副总裁：杨玲女士、李光亚先生、申龙先生、姜锋先生、张丽艳女士、王兆进先生、王向军先生、郑卫东先生、何红女士、吴洪伟先生；

财务总监：何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张丽艳女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女士。

3、审计负责人

审计负责人：申龙先生。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附后。

董事会秘书张丽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王雯钰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33 楼

电话：021-62489636

传真：021-32140588

电子邮箱：invest@wondersgroup.com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1、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匡涛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匡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钱维章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维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光亚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光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75,800 股。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姜锋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开国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开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0,800 股。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赵怀亮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怀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麻志明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麻志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功润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功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监事换届离任情况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李成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3、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高级副总裁朱泓旭先生换届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朱泓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陈丽娜女士换届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人员离任后，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开国先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对换届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

阮琦（董事长），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7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EMBA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电脑处副处长，信息技术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2004年至2014年，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担任中国人寿数据中心总经理兼本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2016年至2018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省分公司总经理级）、首席信息技术执行官；2018年4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22年12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本公司董事长。

阮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胡宏伟（副董事长），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3年毕业于浙江农业大学获学士学位。上海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上海市保险学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市金融学会第十届理事，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理事会副会长，上海市志愿者协会副会长，2018年获“上海领军金才”。胡宏伟先生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寿金华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浙江省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寿宁波市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上海市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201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胡宏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刘晖(非独立董事),女,1970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2 年至 2005 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2005 年至 2009 年期间,先后担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年金部总经理助理、养老金及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交易管理部总经理;2009 年至 2014 年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至 2022 年期间,先后担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并先后兼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国寿不动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起担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裁。现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刘晖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拟任副总裁,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吴洪伟(非独立董事),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2009 年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获学士学位。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信息部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福佳集团信息中心副经理、信息中心基础设施负责人;2021 年 2 月至今,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现任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中心副

总经理、首席信息官，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

吴洪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信息中心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李亨生（非独立董事），男，1988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2011 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 年毕业于德保罗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13 年至 2017 年，先后担任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2018 年至 2019 年，任浙江博良文旅控股有限公司产业投行总监。2020 年 1 月起，先后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主管、经理助理。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助理。李亨生先生亦兼任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成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宁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自创示范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李亨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樊瑜波（独立董事），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87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学士学位，1992 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成都科技大学）获博士学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北京生物医学工程高精尖创新中心主任，生物力学与力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长江学者，杰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带头人，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务院学位委生物医学工程学科评议组成员（共同召集人）。

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历任四川大学（成都科技大学）讲师、副教

授、教授，建筑学院副院长，建筑与环境学院院长，生物力学工程四川省重点实验室主任，香港理工大学 Croucher 访问学者、访问教授，加拿大 Montreal 大学访问教授，教育部跨世纪人才；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民政部国家康复辅具研究中心主任、附属康复医院院长；2004 年 12 月至今，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物工程系系主任，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院长，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医工交叉创新研究院院长。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院长、医学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医工交叉创新研究院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樊瑜波教授任美国医学生物工程院（AIMBE）、国际医学和生物工程科学院（IAMBE）、国际医学物理与生物医学工程联合会（IUPESM）及国际生物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会（FBSE）会士（Fellow）。曾担任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长、世界华人生物工程联合会主席、世界生物力学理事会理事。从事生物医学工程、医疗器械、康复辅具等领域研究，发表 SCI 论文 500 余篇（通讯或第一作者），Elsevier 生物医学工程高被引学者。授权发明专利 200 余件，获部省级科技及教学奖励 13 项。

樊瑜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樊瑜波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江泓（独立董事），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党派人士，1992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会员。1992 年 8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上海市税务局外税分局业务科科长；2000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分别任飞利浦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及政府事务部总监等职务；2015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创立并负责管理由在沪数十家跨国公司高管共同发起成立的“我创”创业孵化平台和孵化基金；2021 年 4 月起任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江泓先生目前在上海财经大学、厦门大学担任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工作，并负责税收专业的论文评审工作组的组长。江泓先生曾担任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

代表、静安区第十二届政协常委委员、上海市知识分子联谊会外企分会副会长、静安区知识分子联谊会会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江泓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孟添（独立董事），男，1980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副教授。2002 年参加工作，现任上海大学经济学院党委书记、上海大学上海科技金融研究所执行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专家、上海技术交易所专家，入选上海市科学技术专家库。

孟添先生主持完成上海市软科学研究课题、上市公司相关战略规划课题、上海市科创与金融领域相关行业标准等多项，联合主编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教材《人工智能应用》（中国人事出版社）等。

孟添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孟添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

肖晗（监事会主席），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0 年毕业于湖北金融专科学校（现湖北经济学院）保险系保险学专业，1998 年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金融法律专业，2010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国际寿险管理师 FLMI。

肖晗先生 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至 2008 年，先后任长沙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北区营业所外勤、长沙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中保人寿湖南省分公司营销处管理科科长、中国人寿湖南省分公司个人业务处副处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保险部销售支援处副处长，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险销售部项目管理处长，个险销售部总经理助理兼销售管理处高级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总部部门副总经理级）；2013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督导组成员（总部部门副总经理级）；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副总经理级纪检监察员、监察部副总经理（总部部门总经理级），其中2015年至2016年交流任中共北京市委市社会建设工作办公室主任助理（总部部门副总经理级）；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总部部门总经理级）；2021年4月至2023年4月，任中国人寿科技园管理办公室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总部部门总经理级）。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孟莉莉（非职工监事），女，1971年生，中国国籍，民建会员，1994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曾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仲裁员，北京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本公司监事。

孟莉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赵怀亮（非职工监事），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九三学社社员，199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2009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任北京亿玛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兼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核委员，本公司监事。

赵怀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曹蓉（职工监事），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2007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曹蓉女士 2008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曹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江华（职工监事），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江华女士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区域审计中心高级主管、资深主管，2020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风控中心审计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江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胡宏伟（总裁），简历同上。

杨玲（高级副总裁），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4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获计算机学士学位，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获计算机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杨玲女士1994年参加工作，1999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电子政务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高级副总裁。

杨玲女士长期致力于电子政务领域的实践和研究，深入参与了上海市众多智慧政务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以及政务领域相关业务标准的制定，积极探索实践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新方向和新模式。两次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获上海市三八红旗手、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

杨玲女士持有万达信息股份 266,241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李光亚（高级副总裁），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1998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获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卫生信息共享技术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医疗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副主任，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大数据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计算机学会 CCF 计算机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 ITSS 分会副会长，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李光亚先生1998年参加工作加入本公司，历任副总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首席技术官、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光亚先生主持和参与了国家科研重大专项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科技支撑计划以及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 40 多项国家和地方科研课题，2002 年获首届“上海 IT 青年十大新锐”，2005 年获首批“上海市科技领军人才”，2006 年获“中国信息产业科技创新先进工作者”，2006 年获“第三届中国软件行业十

大杰出青年”，2006年获“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计划（B类）”，2008年获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2009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0年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名单，2014年获第七届“上海青年科技英才”，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11项。

李光亚先生持有万达信息股份1,375,8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申龙（高级副总裁、审计负责人），男，1964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2004年毕业于浙江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高级经济师。申龙先生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保浙江省分公司稽核审计处审计员、中保人寿浙江省分公司计财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人寿浙江省分公司稽核部经理助理、中国人寿温州分公司党委委员兼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浙江省分公司审计办公室主任、中国人寿上海区域审计中心审计一处高级经理、中国人寿深圳区域审计中心党委委员兼总经理助理。2019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审计负责人。

申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姜锋（高级副总裁），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电子与信息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IEEE高级会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首席科学家。上海市侨联副主席，上海市政协委员，徐汇区政协常委，徐汇区政协爱国联谊委员会副主任，九三学社上海科技系统委员会副主委，九三学社上海市委科技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徐汇区工商联（总

商会) 副会长。姜锋先生 1995 年参加工作, 1999 年加入本公司, 历任系统集成事业部副总工程师、社会保障事业部技术总监、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董事。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姜锋先生主持和承担了多个国家和省部级的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特大城市服务集成与治理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重点项目——“劳动保障公共服务业务和信息技术体系关键技术研究及重大应用”等项目的研究, 两次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一次获上海市技术发明一等奖、一次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07 年被评为徐汇区科技领军人才, 2010 年当选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 2010 年获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 2015 年当选上海市领军人才, 2016 年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2019 年获得“上海工匠”称号。近年来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及会议上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十余篇, 拥有发明专利两项。

姜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 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张丽艳(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1974 年生, 中国国籍, 中共党员, 1997 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获哲学学士学位, 2000 年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3 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史学博士学位, 持有国家司法资格证书, 曾担任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张丽艳女士 2003 年参加工作, 历任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司法局信访办副主任、中国人寿上海市分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人寿上海市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20 年加入本公司, 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丽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

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张丽艳女士于 2020 年 8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王兆进（高级副总裁），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8 年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学位。王兆进先生 1998 年参加工作加入本公司，历任机场行业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交通运输业务部部门经理、社会基础信息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共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创新总监、总裁助理、智慧城市（市民云）中心总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兆进先生曾获中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十大领军人物”、上海智慧城市建设“十大领军先锋”等荣誉称号。

王兆进先生持有万达信息股份 28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王向军（高级副总裁），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7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获学士学位，研究员（外科副主任医师）。王向军先生 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市第十人民医院普外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上海市卫生局医政管理处副研究员，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体育卫生艺术科普处副处长，上海健康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上海市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

王向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郑卫东（高级副总裁），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2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获学士学位，中级工程师。郑卫东先生1992年参加工作，2004年至2008年，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3年，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银行保险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21年，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团体业务部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发分中心（深圳）副总经理。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

郑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研发分中心（深圳）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何红（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女，197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1993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2010年毕业于湖南大学获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何红女士1993年参加工作，1993年至2008年，先后在长沙市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工作；2008年至2019年，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部收付费管理处经理、结算管理处高级经理、资金管理处高级经理；2019年至2023年，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高级经理，期间于2019年至2020年兼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享服务中心（财务板块）管理规划团队高级经理；2023年5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部部门总经理助理。2023年7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何红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

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

吴洪伟（高级副总裁）， 简历同上。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张丽艳（董事会秘书）， 简历同上。

王雯钰（证券事务代表）， 女，1981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2003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王雯钰女士2003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王雯钰女士于2011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审计负责人

申龙（审计负责人）， 简历同上。